

# 地方立法惠民生

9月26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郑州、鹤壁、濮阳、南阳等八个设区市的地方性法规审查情况的报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

规章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法律、行政法规的必要补充,用好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发挥各自优势,可以使立法的目的性、针对性、时效性、操作性更强。

## 郑州： 拟立法保护古树名木 致死每株最高可罚款百万元

本报讯 9月26日,《郑州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 郑州古树名木现状

据统计,郑州市现存古树3962株、名木93株、古树群26处,古树后备资源数量相对较多,仅建成区就有9625株,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 什么是古树名木?

《条例》所称的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树种珍贵、国内外稀有,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研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 如何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条例》明确对古树名木实行养

护管理责任制,养护责任人要做好日常养护管理。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协议约定和养护技术规范履行日常养护责任,定期采取松土、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措施。

遇有严重干旱、洪涝、大风等自然灾害时,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区县(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向养护责任人无偿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

### 处罚力度如何?

《条例》第四十四条提到:违反本条例的相关规定,造成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严重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南阳： 立法明确居民住宅区 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本报讯 9月26日,《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条例》分为总则、消防责任、消防设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4条。

### 重视立法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惠及民生、确保民安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南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朝瑞介绍,《条例》自2020年12月被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已于今年8月30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责任明确

针对南阳市居民住宅区消防

安全总体形势和具体问题,《条例》明确了政府、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在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体系,对居民住宅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原则,重点对电动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消防车通道保障、共同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问题进行规范。

《条例》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人或其他责任主体不依法履行责任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处罚明晰

《条例》在罚则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作业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鹤壁： 立法维护社会治安 将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本报讯 9月26日,《鹤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 物业服务

《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人对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处理。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履行安全防范等职责情况应当依法监督管理。

### 大型活动

《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将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纳入依法编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条例》要求坚持承办者负责、

政府监管的原则,做好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编制及相关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 未成年人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共同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管理,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学生欺凌行为的各种隐患。公安机关应当做好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工作。

## 濮阳： 拟出台我国首部市级法规 加强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

本报讯 9月26日,《濮阳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拟以立法形式加强全市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条例》通过后,将是全国设区的市中首部针对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的法规。

### 濮阳“禁塑”之路

2020年,濮阳市就出台了《推广使用生物基可降解制品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在全省先行先试建立“减塑”长效管理机制。方案提出,2020年底前率先在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2年年底前实施范围扩大至县城建成区,2025年年底前将在全市范围

内全面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 坚持疏堵并举

《条例》坚持疏堵并举,在规定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集贸市场等场所,禁用、限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同时,引导鼓励公众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

《条例》提出,电商、快递等行业推行包装标准化、减量化,使用可循环、可折叠的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餐饮外卖领域应当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餐具等替代品。

《条例》要求,公共机构、公共场所要率先停止使用禁限目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会议室使用瓷杯或者玻璃杯等可重复使用产品。